

巴黎和談新貌

黎世芬

一 和談背景

越戰和談的第一次實質會議，已於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法國巴黎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這一次和談，我們固可以看作是尼克森新政府對前任詹森總統謀求越戰結束的繼續；但同時也可以說是尼克森總統就任後，對當前國際冷戰情勢，希望通過「談判」謀求達到「和平」的一種新的嘗試。也就是尼克森政府新的「談判」政策的實行。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亦即美國大選前不到一個星期，詹森總統宣佈全面停止轟炸北越，並建議河內於十一月六日在巴黎舉行包括越南政府及越共在內的擴大和談。此一建議，立即為北越所接受，且提出四項條件：（一）美國必須立即停止對越南境內的一切攻擊。（二）美國必須自越南撤出所有的軍隊及撤出其他國家的軍隊。（三）美國必須拆毀越南境內的一切美軍基地。

（四）美國必須讓越南人民解決他們自己內部的問題而不加干涉。

北越並聲明，美國無條件停炸北越後，北越將與美國討論雙方有關的其他問題，期能尋求越南問題的政治解決。而越共「民族解放陣線」更提出：和談應以三邊方式進行，不承認西貢政府可以獨立代表一方。

詹森總統片面宣佈全面停炸北越，固顯示其渴望結束越戰的意願，但亦不無藉此為韓福瑞助選之嫌。但北越方面不僅未曾相應地採取降低越戰的行動，而且大肆吹噓，力稱此為「南越人民」在北越支持之下所獲得的「重大勝利」。

越南政府阮文紹總統亦提出三項條件：（一）河內須向越南政府，提出明確保證，準備與越南政府進行直接談判。（二）河內與越南政府的直接談判，將構成談判的全新局面，而非北越與美國和談的延續。（三）不同意越共（民

族解放陣線）以「另一個實體」參加和談。

阮文紹總統並聲明，以上三項條件，如河內政權不接受，越南政府將不參加和談。十一月八日，阮文紹總統向美國提出和談新方案，即以越南政府領導同盟國的談判代表團，來面對由河內所率領包括「民族解放陣線」的共黨代表團，也就是所謂「雙邊會談」。

實際上，自美國片面實行全面停炸之後，越南政府就一再堅決表示反對「解放陣線」參與會談。因而拒絕派出代表團參加美國與北越所約定的十一月六日起在巴黎舉行的「四邊會談」。迨美國大選揭曉，阮文紹總統曾欣然表示，願予當選總統之尼克森以支持及合作，並邀請尼克森往訪西貢，但為尼克森婉謝，且在與詹森總統舉行一項會談後，表示支持詹森現行對越政策，越南政府頓感失望，於是提出參加巴黎和談的條件，除非將擬議中的「四邊會談」改為「你方我方」式的雙邊會談，並由越南政府作為盟方的首席代表，否則決不參加談判。越南政府並曾發表嚴正聲明，謂其對於美國及其他同盟邦之支援抵制共黨侵略，深為感激，但越南決不能以自己的命運委諸他人。這是何等沉痛、悲憤。猶記憶一九五四年奠邊府一段和談史料。當年四月，奠邊府軍隊被殲滅，法國開始提出講和，但英、美不表支持。六月十五日，吳廷琰組閣之後，反對劃分越南，然而得到法國的答覆是譏諷。日內瓦真正的和談，是英國和蘇俄調解，法國與共匪打交道，其他的只是陪襯，法國根本不把和談的內容告訴越南，越南代表受到的待遇是侮辱與歧視。日內瓦會議結束後，當時越南外長電報吳廷琰總統說：「我們的敵人強橫，假朋友不義，不正常的程序，一切的安排都私下做成，我們所有的反對都失敗，深表無限的悲痛，因此引咎辭職。」今天，尼克森以洛奇代替哈里曼擔任美國首席代表，以其對越南問題了解之深，及其堅定的反共立場，加上美國駐越大

使彭克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六日，代表美國向越南政府提出的三項保證：

(一) 越南代表團在和談中，有關越南的一切問題，將擔任主角。(二) 美國不同意在越南成立聯合政府。(三) 美國代表團將與越南代表團保持密切合作。希望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的悲劇，不會重演於今日。

二 和談的過去檢討

我們檢討越戰和談的過去，實應先檢討越戰的由來，嚴格地說：越戰實在是美國不欲在韓戰中求取勝利而謀求妥協所間接造成惡果。如果當年美國對直接參與侵韓戰爭的共匪以應有之懲罰與打擊，不僅不可能產生北越共黨政權，連帶也不會有今天的越戰。當韓戰進行時，以胡志明為首的北越共黨，還只是一小撮游擊隊，憑藉桂越邊區作小規模的騷擾活動。迨韓戰結束之後，才獲得共匪的大力支援與指導策劃，在短暫時間內糜爛了整個北越地區，並在共匪安排之下，通過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將整個北越地區致「合法化」闖進了鐵幕。

我們可以這樣說：北越胡志明共黨政權的建立，是美國在韓戰和談中的產物，而越戰的擴大進而成爲美、俄、匪三角鬥爭的焦點，則爲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和談直接所造成。「日內瓦協議」，充分供給了共黨曲解、利用的有利條件，同時，也重重束縛了美國和其他盟邦支援越南剿共作戰的行動。例如「協議」中，承認十七度線只是臨時性的界線，（即不是領土的邊界）越南問題要在最近期間內實現政治解決。所謂「臨時性的界線」和「越南問題的政治解決」，換句話說：就是南北越必須統一。現在北越以大量南滲的方式，和「越南南方人民武裝革命」的形式，發動這場越戰，它正好義正辭嚴地說這是「越南南方人民自決」的一種「政治解決」。又如「協議」中列有「禁止外國軍隊和軍事人員以及各種武器和彈藥進入越南（包括北越和南越）」的條款，然而這項條款，對於與匪毗連，隨時可以偷偷接收共匪蘇俄大量軍援的北越，絲毫不發生作用，但是因對抗北越大量南滲，抵制共黨侵略，必須遠涉重洋以支援越南的美國，却正好背上了「違背協議」的黑鍋。再如「協議」中又列有「不得在南北越地區建立任何外國軍事基地」的條款。而事實上整個北越都是共匪的軍事基地，美國因防衛南越的需要，在南越設立基地，則胎共匪以「違反協議」的攻擊口實。還有，「協議」中規定「南

北越均不得參加任何軍事同盟」。其實，北越與共匪無需有結盟的形式而自有軍事同盟的實質，美國因爲必須要使援越合法化，與南越簽訂防衛協定，這也得負上「違反協議」的罪名。凡此種種，都構成了美國的「罪狀」，也都變成了匪、俄、北越攻訐美國破壞「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的「理由」和「證據」。儘管美國艾森豪總統於日內瓦協議簽字後，發表聲明說美國不會參加該項協定，不受該項約束，但是仍不免在國際問題上，遭受某些政客與別有用心人們的攻擊。

因此，我們可以體認到，與共產黨進行和談的結果，徒增民主自由陣營的困擾和束縛，爲共黨製造許多敲詐、勒索、攻取、豪奪的口實。當年主持日內瓦和談的那些姑息主義者，如果能够拿今日越戰的實際情況，和當時他們犧牲弱小民族企圖一時妥協苟安的「成績」，作一個深切的自省，他們應該憬悟：強調一時的自私，造成了多少人類的浩劫。

三 過去觸礁的問題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日，美國驅逐艦「馬多克斯」號，在越南東京灣遭受北越魚雷快艇的攻擊，同月五日，美機開始轟炸北越油庫，以爲報復，此爲美軍直接介入越戰之開始。一九六五年二月七日，越共偷襲越南百里居美空軍基地，詹森總統下令海軍飛機，越過南北越分界線，實行報復性攻擊。同月廿七日，美國發表白皮書，揭發北越共黨政權，以武器及人員滲入南越及支援越共的具體事實，從而證明越南的共黨叛國，實非一次內戰，而是由外國支援指揮的侵略戰爭。

但是，自一九六五年五月以迄一九六八年一月，美國詹森總統曾宣佈九次停火，試探北越的和談意向，然而均無具體結果。一九六八年三月卅一日，詹森總統下令停止轟炸北越百分之九十的土地，希望促成北越和談，同時宣佈不再競選總統連任。這應該是自一九六五年五月以來的詹森總統宣佈的第十次停火，隔了三天，北越宣佈準備派員討論停火。五月十三日，美國代表哈里曼和范錫，與北越代表阮春水在巴黎開始進行和談，北越要求無條件停火。八月，詹森總統將一九六七年在聖安東尼的停火方案予以合併，擬訂詳細方案，呼籲越南政府參加和談，並於十月間通知北越：如果北越不在非軍事區活動及轟擊越南城市，即將擴大和談，包括越南政府代表。十月，北

越要求美國發表公報，說明無條件停炸，並要求和談應包括「民族解放陣線」在內。十月廿七日，北越代表在巴黎表示願接受美國和談方案，不再堅持「有條件」、或「無條件」停炸等字眼，並同意越南政府參加和談。十月卅一日，越南總統阮文紹電告詹森，同意參加和談，同日下午，詹森總統宣佈

自十一月一日上午八時起，停止對北越的海空軍及砲兵的一切轟擊。

如衆所週知，美國渴求結束越戰，謀求和談，越南亦想望獲得休養生息的機會，願意能在領土、主權完整的條件下，恢復南越的和平秩序，其誠意都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問題在北越究竟有多少和談的誠意？或者他們縱然願意和解，但又究竟有多少自主的權力，可以不受匪俄的支配？蘇俄在表面上似乎是贊成和談的，北越本身似乎因不堪承受美國的轟炸，並且自知不可能憑戰爭實現其獲取南越的企圖，願意試探的和談。但是由於和談的提出，是因美國先作出重大軍事讓步而開啓的，並且美國內部意見分歧的弱點又充分暴露，於是便使蘇俄和北越都存有一種「勝利」的幻覺，以為美國在越南作戰意志已瀕瓦解邊緣，由此他們的氣氛都相當高漲，對和談的條件也開價很高。再加上一貫反對和談的共匪在旁煽風點火，鼓吹「作戰到底」。這就造成了和談的「礁石」。

同時，在美國宣佈全面停炸後，被稱之為「民族解放陣線」的代表團，已很快地趕到了巴黎，泰然坐等「四邊會談」開場。北越還假惺惺地表示爲了「和平」，不反對越南政府參加，北越甚且向美國提出同意越南參加和談的條件：（一）要美國保證原則上同意在南越組織聯合政府。（此點顯然在取得「民族解放陣線」的「合法地位」）（二）要美國保證撤出在越南境內的美軍及其他國家軍隊。（三）要美國保證將來維持南越的中立地位。很明顯的，北越在利用美國迫切謀和的弱點，大肆進行政治勒索。企圖不費一兵一卒達到逐步或分批攫取南越。但美國方面，對侵略不容得逞，自由越南的獨立、領土和主權的不容侵犯、自由不容分割等等，爲其出兵越南的基本原則，越南政府對於成立「聯合政府」之類的騙局，絕無考慮餘地。此又成爲越戰和談的「暗礁」。

還有，即使以上關鍵問題能予克服，而互相撤兵問題，如何獲得北越之後不再滲透、顛覆越南的保證，又是一個必然接觸到的「礁石」，要求北越保證不再滲透、顛覆越南，是美國撤軍的絕對條件，但是北越是否肯作此種

保證，或者即使北越願意作出此種保證，但又如何令人足以相信北越此種保證。此外，背後支持北越的蘇俄，如不肯連帶負保證的責任，那麼，北越這種保證是否值得美國接受，則又爲一不可解開的死結。

四 和談的程序問題

阮高祺指導的越南六人代表團於十二月八日抵達巴黎後，該團團長范登林發表聲明說：「我們準備按照兩邊的方式，坐下來談判。」兩邊的組成是共黨侵略者在一邊，越南和美國在一邊。北越和越共堅持要用四方桌，四個代表團（即北越、越共、美國、越南）各據一方，企圖爲越共在會議上獲得平等的地位。美國與越南意見相同，即使用長形會議桌，盟方與共方各坐一邊。但雙方對此，均不讓步。北越這種對會議桌的爭執，也是有所師承的。在一九五九年五月，美、英、法、俄四國外長在巴黎會議，談判有關裁軍問題及若干戰後待解決的重要問題時，蘇俄突變更以前的方桌會議（四國外長各據一方），要求改用圓桌。三國外長心知有異，未予同意，後來蘇俄代表提出建議，邀請東德共黨代表參加。三國外長才恍然大悟。四國再行協商，決定請東德與西德均派代表參加這次圓桌會議。但蘇俄代表臨時又變卦，主張在圓桌兩側中間，截去兩塊，再把兩張方桌鑲進去，讓東德和西德代表分坐在兩張方桌的席位上談。蘇俄玩弄這套手法，目的在爭取東德傀儡政權的地位，今天北越亦正是師承蘇俄的伎倆。

北越和越共眼看方桌談不攏，提出折衷方案，用兩個三角形的桌子，拼成方形，這樣一來，接口的地方雖然有距離，但美國、越南、北越、越共仍可各據一方。美國與越南反對。北越見這一個主意仍然行不通，於是又在圓桌上作文章，結果談出圓桌上不作標誌，在兩側相對擺設兩張長方形桌子，距大圓桌約十八吋。作爲速記員席。這種形式，和美國提出的建議比較接近，經過兩個多月的爭執，總算達成了協議。因爲長方形桌子雖然和圓桌不相接，但因爲有兩張長方桌橫在中間，仍像分成兩邊的一條線。越南外長陳正誠說：「這看上去像是美國和越南的勝利。」

其他進入會場的先後次序以及一些有關程序上的問題，也隨着桌子問題終告解決。

五 和談的實質問題

這次巴黎和談的實質會議，是一月廿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越南副總統

阮高祺，於前一天廿四日抵達巴黎，督導參加和談的越南代表團，他宣稱：

越南政府在希望達成一項正義而永久的和平方面，是誠懇而有準備的。阮高祺並且聲明說：「越南代表團在表明尋求和平解決的立場時，一直保持着認真而又誠意的態度，越南代表團所作的努力，一直在表現一種建設性的精神，這種精神已使和談能於最近將來開始，我希望對方的人也表示同樣的誠意，只要共黨放棄以武力擴張的計劃，和平很快就可以恢復。越南人民熱愛和平，不過他們絕對反對共黨統治，我們不會被武力征服，我希望和談成功」。

但是，當廿五日的謀和與實質會議中間，河內代表團長阮春水在揭幕會上說：假如美國真想要光榮的和平，美國必須答應四項要求：（一）美國政府必須停止其侵略越南的戰爭，它必須結束對越南民主共和國（北越）主權及安全的所有侵犯。（二）必須從越南撤退所有美國及「附庸國」的軍隊，拆除在越南所有美國軍事基地。（三）越南國內事務必須由越南人民自己解決，以越南民族解放陣線的政治計劃為根據，無須外國干涉。（四）越南的重新統一，必須由越南及北越西區的人民來解決，無須外國干涉。越共並且要求在西貢設立一個「和平內閣」，參加巴黎和談。北越及越共一致指控美國「對和談沒有誠意」。但是美國洛奇首席代表告訴他們說：「美國以深切的責任感和擴大的胸懷，來參加會談。」美國建議重建非軍事區，亦遭到北越及越共的拒絕。顯然，和談開始時的發展，即顯示了初步的爭執的形態。就是美國與越南集中注意於軍事問題，北越及越共則堅持討論政治問題。此次會議歷六小時三十分鐘。越南外長陳正誠發表談話說：「當敵人繼續使更多的部隊滲透進入南越，以利其兵力補充及準備使用於新攻擊之時，我們絕不同意停止作戰。」此一聲明，無疑地指出了越南政府與北越偽組織以及所謂「民族解放陣線」之間政治鬥爭日益加劇的重要性。

一月卅一日，巴黎和談舉行第二次會議，洛奇再度建議恢復非軍事地帶，並籲請對方靜下心來去做尋求和平的認真工作。但會場氣氛是一片冷酷，越南政府首席代表，並且沉痛的指責共黨代表說：如果繼續藉和談作宣傳，無理取鬧，唯有使越南人民和平希望幻滅。事實上共黨的所謂會談也好，和平談判也好，正是他們作宣傳的唯一場所，「和平」二字在他們的口頭上，是永遠掛着出賣的，而實質上他們處心積慮的就是破壞和平。顯然，巴黎和

六 尼克森的新政策

尼克森就任美國總統時所發表的演說，應該是一篇祈禱和平的祝詞，他認為國際間的談判時代已經來臨。強調今日世界，是「一般人民渴望和平，各國領袖懼怕戰爭」，所以時間是站在和平的一邊。因此，尼克森新政府，今後顯將謀求在現實基礎上，維持強力的地位，然後依循談判的途徑，尋求國際難題的逐漸解決。其一般外交政策，似乎不外是：

一、促成巴黎和談的順利發展，爭取越戰光榮的和平解決。但尼克森的利益，過度妥協。亦不致採取凱辛吉的策略，由美國與北越談判自越南撤軍的步驟，而由南越與越共逕行協商政治問題的解決。

二、繼續加強越南本身的軍事力量，逐漸削減美國在越戰中的負擔，在今年內，開始撤退部份美國武裝部隊。據傳：巴黎和談如果久懸不決，美國駐越軍隊，可能逐步減到三十萬的數額。

三、在共匪放棄其對外擴張政策，並採取理性的國際行為之前，反對匪參加聯合國，對於匪偽政權，繼續保持其不承認政策。

四、對於匪偽侵略勢力的發展，予以有效的圍堵，但對今後亞東大陸的戰爭，美國將不單獨介入，而謀求協同盟邦或國際組織，採取一致之行動。

五、對匪可能繼續保持接觸，進行談判，試探改善關係的可能性，並從貿易及文化交換着手，促使匪偽消滅其對外的敵對性。

六、鼓勵中國大陸邊緣地區的國家，建立集體安全組織，加強區域性的國際合作，以共同的力量，阻遏共匪勢力的擴張。對於南韓丁一權總理倡議之亞洲太平洋公約組織，以及澳洲高登總理主張之太平洋區域國際流動部隊等，尼克森可能均將予以支持。

七、履行美國與亞東國家所簽訂的雙邊共同安全條約的義務，繼續協防中華民國、日本、韓國，確保亞東的安全。

八、在現實基礎上，一面保持強大的地位，繼續圍堵共產的勢力。另一方面則洞開談判之門，尋求冷戰難題的政治解決，重建一個可以容忍的國際新秩序，然後等待時間因素的運用，促成共產政權的轉變及共產集團的瓦解。